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恆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PA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恆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48)

- (1)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澳門新口岸畢仕達大馬路26-28號中福商業中心11樓F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23頁。一份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2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一般授權及回購授權	4
重選董事	5
股東週年大會	6
推薦意見	6
一般事項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9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詳情	10-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2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或「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澳門新口岸畢仕達大馬路26-28號中福商業中心11樓F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23頁)或其任何續會
「細則」	指	組織章程細則內之一項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回購最多達授出有關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恆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授出有關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招股章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比

為方便參考，已提供中文或葡萄牙文名稱的英文譯名（或英文名稱的中文或葡萄牙文譯名），惟僅供識別。

本通函所述澳門實體的英文名稱（以「*」標註）乃按其中文名稱翻譯或直譯，僅供識別用途。



SPA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恆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48)

執行董事：

謝鎮宇先生(主席)

李瑞娟女士

溫宜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駿華先生

李秉鴻先生

梁逸鸞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16樓1603室

敬啟者：

(1)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主要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下列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詳情及其他一般事項，以供股東考慮並在適當情況下批准：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擴大授權；

(b) 授予董事回購授權；及

(c) 重選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23頁內。

一般授權及回購授權

如招股章程所載，股東通過決議案(其中包括)向董事授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及回購股份。該項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行使上述權力。

一般授權及回購授權有效期至下列最早時限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b)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或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之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批准重續授予董事之回購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入本通函內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一般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合共760,000,000股。待批准一般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及根據當中條款，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不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本公司可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15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

待批准一般授權及回購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可能回購之股份數目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採納）或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外，董事並無任何發行新股份之即時計劃。

回購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回購授權。待批准回購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及根據當中條款，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不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本公司可獲准回購最多7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批准回購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為謝鎮宇先生、李瑞娟女士、溫宜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駿華先生、李秉鴻先生及梁逸鸞女士。

根據細則第83(3)條，董事有權不時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董事會就此委任之任何董事之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在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的情況下）或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在填補空缺的情況下），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在任董事（若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退任董事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4條，謝鎮宇先生、李瑞娟女士、溫宜生先生、范駿華先生、李秉鴻先生及梁逸鸞女士須退任董事一職，並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個別普通決議案，以分別重選謝鎮宇先生、李瑞娟女士、溫宜生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重選范駿華先生、李秉鴻先生及梁逸鸞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各董事之履歷詳情均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內容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23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第66條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要求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各項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回購授權、透過根據回購授權所回購股份以擴大一般授權及建議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即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上述決議案。

一般事項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載有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務請閣下留意載於本通函各附錄之資料。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恆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鎮宇
謹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有所需資料，以便閣下考慮回購授權。

1. 自核心關連人士回購股份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於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買股份，「核心關連人士」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可於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並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於回購授權獲股東通過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該等核心關連人士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任何股份。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 760,000,000 股繳足股份。

待批准回購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按在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概不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可獲准根據回購授權回購最多 76,000,000 股股份。

3. 回購之理由

董事認為，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行使回購授權或會增加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董事僅會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下方回購股份。

4. 回購資金

根據回購授權，用以回購之款項須由本公司可用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融資全數撥付，即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合法可用於有關用途之款項。

全面行使回購授權或會令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水平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賬目日期）之情況相比遭受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將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進行任何回購。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上市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在聯交所買賣之每股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即上市日期)起)	1.26	0.84
二月	1.43	0.95
三月	1.65	1.29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45	1.20

6. 承諾

各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現時概無意於回購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及行使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行使回購授權時,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因回購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此增加將就收購守則而言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幅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謝鎮宇先生(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及李瑞娟女士(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以及謝先生之母)共同於合共541,500,000股股份(由Space Investment (BVI) Ltd(「**Space Investment**」)擁有,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71.25%)中擁有權益。Space Investment由謝鎮宇先生及李瑞娟女士分別擁有94.74%及5.26%。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謝先生之配偶吳麗君女士被視作於該等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收購守則,李女士及吳女士被推定為一致行動(合稱為「**一致行動集團**」)。根據呂嘉豪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提交存檔之權益披露文件,呂嘉豪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購買66,665,000股股份。

倘董事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則一致行動集團之股權百分比將增至本公司已經發行股份總數約79.17%，而呂嘉豪的股權百分比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約9.75%。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有關增加將不會引致須按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之責任。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導致任何股東或一群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或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低於聯交所指定之最低規定（目前為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25%）。

8. 本公司回購股份

本公司於上市日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任何股份。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載列如下：

謝鎮宇先生，36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調任為本集團主席兼執行董事。謝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作為本集團的創辦人，謝先生於裝修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謝先生亦為恆宇集團有限公司（「恆宇集團」）、恆宇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恆宇建築」）、恆宇東方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恆宇東方」）及敏生東方有限公司（「敏生東方」）的董事。

謝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畢業於國立臺灣大學，取得工程學理學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彼成為工業設備工程師學會專業部門（營運工程師學會的一個專業部門）成員。彼註冊為特許屋宇工程師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獲選為英國特許屋宇工程師學會的會員。彼自二零零六年起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土地公務運輸局的註冊土木工程師。彼為李瑞娟女士之子。

謝先生曾為下表所示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因終止業務已解散（但並非以股東自願清盤的方式）：

公司名稱	註冊		程序性質	業務性質
	成立地點	解散日期		
Energy Inno Group Ltd.	澳門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	股東決議案 (附註1)	房地產、物業管理、旅行社、酒吧、投資
敬華投資有限公司	澳門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股東決議案 (附註1)	展會計劃、組織展出活動、公關
宇祥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澳門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股東決議案 (附註1)	翻新

公司名稱	註冊		程序性質	業務性質
	成立地點	解散日期		
華利按揭轉介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撤銷登記 (附註2)	按揭轉介及業務諮詢服務

附註1：根據澳門商法典並獲澳門法律顧問的建議，公司須有償付能力方可透過股東決議案申請自願取消註冊。

附註2：根據公司條例第750(2)條，僅倘(a)公司所有股東均同意撤銷登記；(b)公司未開始任何營運或業務，或緊接申請前三個月內未開展營運或經營業務；(c)公司並無未償還負債；(d)公司並未牽涉任何法律程序；(e)公司資產不包括任何位於香港之不動產；及(f)若公司為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資產概不包括任何位於香港之不動產，方可申請撤銷註冊。

謝先生確認，上述公司緊接其解散前有償債能力，並概無作出與該等公司各自有關的實際或潛在索償。

謝先生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與本公司訂立書面服務合約，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謝先生有權收取酬金每年600,000澳門元加酌情花紅，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彼之經驗、表現、職責及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先生於541,5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71.25%）中擁有權益。

李瑞娟女士，59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李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行政事宜的整體管理。彼亦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李女士於裝修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自一九七六年至一九九零年，彼為澳門福和建築置業有限公司的行政職員。彼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三年為房地產代理及協助其客戶進行翻新工程。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前，李女士一直為Bo Ngai Engineering Co., Ltd（一家於澳門從事裝修業務的公司）的董事。李女士其後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本集團擔任董事，並一直處理本集團的行政事宜。於二零一四年，李女士亦成為南利董事，該公司亦從事裝修業務。李女士確認，Bo Ngai Engineering Co., Ltd及南利日後將不會從事任何裝修業務。彼為謝鎮宇先生之母。

李女士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與本公司訂立書面服務合約，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李女士有權收取酬金每年240,000澳門元加酌情花紅，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彼之經驗、表現、職責及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女士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於541,5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71.25%）中擁有權益。

溫宜生先生，55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溫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營運的整體管理。彼亦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溫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前稱香港城市理工學院）建築學理學學士學位。溫先生於各類樓宇裝修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溫先生現為敏生東方及恆宇東方（主要活動為提供裝修服務）之董事。自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三年，彼於金門建築有限公司擔任規劃工程師。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彼為司徒一敏生工程有限公司的董事。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溫先生為敏生（香港）工程有限公司的董事並參與包括香港一個遊樂園在內的多個裝修及翻新工程。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彼為Minsang Oriental Pte. Ltd的董事及股東。彼在司徒一敏生工程有限公司及Minsang Oriental Pte. Ltd擔任多個職務，同時參與澳門及新加坡多個賭場酒店裝修項目。

彼曾為下列公司董事，該等公司因終止業務已解散（並非透過股東自願清盤方式），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程序性質	解散前業務性質
	地點	解散日期		
文記鐵器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一年 九月十六日	撤銷註冊 (附註1)	鑄鐵
敏生(香港)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	撤銷註冊 (附註1)	建築工程
永皓市場訊息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撤銷註冊 (附註2)	在線系統
敏生(澳門)工程有限公司	澳門	二零一一年 五月十六日	股東決議案 (附註3)	翻新工程

附註1：根據前公司條例(現更名為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91AA條，僅倘(a)該公司所有成員同意撤銷註冊；(b)該公司從未開始營業或經營，或於緊隨申請前超過三個月已停止進行業務或終止經營；及(c)該公司並無尚未償還的負債，方可申請撤銷註冊。

附註2：根據公司條例第750(2)條，僅倘(a)公司所有股東均同意撤銷登記；(b)公司未開始任何營運或業務，或緊接申請前三個月內未開展營運或經營業務；(c)公司並無未償還負債；(d)公司並未牽涉任何法律程序；(e)公司資產不包括任何位於香港之不動產；及(f)若公司為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資產概不包括任何位於香港之不動產，方可申請撤銷註冊。

附註3：根據澳門商法典並獲澳門法律顧問的建議，公司須有償付能力方可透過股東決議案申請自願取消註冊。

溫先生確認，上述公司緊接其解散前有償債能力，並概無作出與該等公司各自有關的實際或潛在索償。

溫先生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與本公司訂立書面服務合約，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溫先生有權收取酬金每年480,000澳門元加酌情花紅，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彼之經驗、表現、職責及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溫先生於28,5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3.75%)中擁有權益。

范駿華太平紳士，39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負責監察管理層之獨立性及就本公司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準則事宜提供獨立判斷。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范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獲得香港大學的會計及財務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以校外學生身份獲得倫敦大學的法律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及二零一一年九月，范先生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范先生於會計及合規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就職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最後職位為經理。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起，范先生一直為尚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及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為尚德會計師行的合夥人，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為泛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自二零零六年一月起為泛華會計師行的執行經營合夥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內，范先生曾經或一直擔任以下公司的董事：

服務年期	上市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職位	職責
二零一三年三月至 二零一五年七月	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 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 市(股份代號：1150)	手提包、時尚飾品及裝 飾品的零售	獨立非執行 董事管理	董事會監督及 獨立
二零一三年 一月至今	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 司，其股份於聯交所 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0298)	香港及中國內地的物業 投資及開發	獨立非執行 董事管理	董事會監督及 獨立
二零一三年 三月 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勒泰商業地產有限公司， 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 市(股份代號：0112)	香港、中國內地及美 國的物業開發、物業 投資、證券投資及財務 活動	獨立非執行 董事管理	董事會監督及 獨立
二零一四年三月 至今	盛諾集團有限公司，其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 市(股份代號：1418)	慢回彈健康及保健產品 的營銷、製造及分銷	獨立非執行 董事管理	董事會監督及 獨立

服務年期	上市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職位	職責
二零一四年 十月至今	富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43)	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經營粵菜全套服務餐廳連鎖店	獨立非執行 董事管理	董事會監督及 獨立
二零一五年 四月至今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343)	於香港、中國內地及澳門出版漫畫書及提供媒體內容	獨立非執行 董事管理	董事會監督及 獨立
二零一五年七月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82)	於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零售及特許經營黃金及珠寶產品	獨立非執行 董事管理	董事會監督及 獨立
二零一五年 九月 至二零一六年 八月	安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45)	設計及製造雙向無線對講機產品	獨立非執行 董事管理	董事會監督及 獨立
二零一六年 一月至今	南旋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82)	針織品製造商管理	獨立非執行 董事	董事會監督及 獨立

服務年期	上市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職位	職責
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今	橋英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股份代號：8462)	人力資源外判及招聘服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監督及獨立管理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至今	莊皇集團公司 (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501)	提供室內裝潢管理及解決方案服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監督及獨立管理
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今	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356)	在香港為公營部門提供土木工程服務及電視服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監督及獨立管理

范先生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范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320,000港元。

李秉鴻先生，41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察管理層之獨立性及就本公司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準則事宜提供獨立判斷。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李秉鴻先生於二零零二年自澳門理工學院取得公共關係文憑。彼其後於二零零七年在澳門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一年七月，李秉鴻先生成為澳門律師公會的一名律師。

李秉鴻先生擁有逾10年法律經驗。彼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為Jorge Neto Valente Lawyers and Notaries的實習律師，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今為上述同一間律師事務所的律師。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李秉鴻先生亦為澳門大學兼職講師。

李秉鴻先生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李秉鴻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澳門元。

梁逸鸞女士，43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負責監察管理層之獨立性及就本公司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準則事宜提供獨立判斷。彼亦為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梁女士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在中國汕頭大學醫學院取得臨床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七年四月，梁女士在澳門科技大學取得法學碩士學位。於二零一二年，梁女士在中國華南師範大學取得應用心理學碩士學位。梁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在中國濟南大學取得乳腺外科碩士學位。梁女士自二零零二年起持有獲澳門衛生局頒發的醫療執照及自二零零四年起持有獲中華人民共和國頒發的醫療執照。於二零零九年，彼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頒發的普通外科文憑。

梁女士擁有逾16年的醫學經驗。彼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加入鏡湖醫院慈善會，彼於該醫院的最後職位為外科主診醫生。自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彼於香港廣華醫院乳房疾病中心完成培訓。梁女士現亦為澳門科技大學基金會臨床指導員及乳房外科手術的專科醫生。

梁女士曾為下表所示公司的董事，該公司已以股東決議案的方式解散：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程序性質 ^(附註)	業務性質
	地點	解散日期		
真優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澳門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七日	股東決議案	營養及保健產品

附註：根據澳門商法典並獲澳門法律顧問的建議，公司須有償付能力方可透過股東決議案申請自願取消註冊。

梁女士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梁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澳門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各董事就其本身確認：(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獨立於任何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與彼等並無其他關係；(ii) 除本公司外，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過往三個年度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v) 彼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及(v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所信，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有關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之其他資料，亦無其他有關彼等委任之事宜須提請本集團股東注意。



SPA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恆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4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恆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澳門新口岸畢仕達大馬路26-28號中福商業中心11樓F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謝鎮宇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李瑞娟女士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溫宜生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范駿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李秉鴻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梁逸鸞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g)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考慮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且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兌換股份之其他證券；
- (c) 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外，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進行)、發行或處理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倘於本決議案通過後任何股份合併為更大或拆細為更小數額的股份，則該總數將予調整)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董事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持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配額或經考慮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釐定該等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其程度所涉及開支或延誤後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就此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股份，並遵照及根據證監會及聯交所規則及規例、公司法及其他所有相關適用法例回購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可能回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回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倘於本決議案通過後任何股份合併為更大或拆細為更小數額的股份，則該總數將予調整) 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6.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藉額外加入本公司根據及依照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之一般授權可能回購之股份總數，以擴大董事根據及按照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所載授出之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第6項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倘於本決議案通過後任何股份合併為更大或拆細為更小數額的股份，則該總數將予調整）10%。」

承董事會命
恆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鎮宇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16樓1603室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之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簽署或核證副本，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就確認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而言，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獲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須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4. 就本大會通告第2項提呈決議案而言，謝鎮宇先生、李瑞娟女士、溫宜生先生、范駿華先生、李秉鴻先生及梁逸鸞女士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於上述會議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5. 就本大會通告第4及第6項提呈決議案而言，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不擬即時發行任何新股份。
6. 就本大會通告第5項提呈決議案而言，董事表明將行使授予彼等之權力，於彼等認為符合股東利益之合適情況下回購股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載列以便股東就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合理所需之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要求將所有列於本通告之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8.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9. 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上午五時正後任何時間，澳門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則不會於該日舉行大會。本公司於該情況下將刊發公佈。